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19〕12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省属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特支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人才办〔2019〕4号，见附件1）精神，为做好2019年“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基本条件

详见附件2——《“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2019年版）》。

二、推荐申报名额

（一）省直有关部门。省教育厅可推荐9名省属中等以下学校人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推荐3名省属技工院校人选，其他举办有中等以下学校的省直部门可推荐1名人选。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州、深圳可推荐4名(其中中职学校人选不少于1名),其他地级以上市可推荐3名(其中中职学校人选不少于1名)。

(三)高等学校。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可推荐2名人选(以粤教科函〔2018〕181号公布名单为准),其他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可推荐1名人选。

三、申报流程及方式

(一)推荐申报(6月15日前)。各地各校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2019年版)》的遴选条件和要求,经党委(党组)审议,推荐本地本校本系统的申报对象(高校还需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各推荐单位须对申报对象情况进行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同时须注明省级接受监督举报的信箱:gdedursc@126.com),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二)在线申报(6月18日前)。各地各校登陆“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http://rc.gdstc.gov.cn),注册单位信息后,为本单位申报对象创建申报账号和密码。申报对象登陆后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同时对个人知识产权、科研诚信及伦理等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出承诺后在线提交申报书。

(三)所在单位审核(6月22日前)。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把关,在线上上传形式审查意见。同时,还应在线提交候选对

象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党组织部门出具）、廉洁自律（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四）主管部门审核（6月30日前）。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部属高校除外）提交的申报材料再次进行审查把关，出具公函并将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省教育厅。非省教育厅管理的各级各类学校无需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只需主管部门出具含有审查意见的推荐公函即可。

（五）省教育厅审查。省教育厅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申报书信息与佐证材料不一致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对通过审查的，进入评审环节。

四、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科研诚信、推荐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一）推荐单位公函。对申报对象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提出审查意见（1份）；

（二）申报对象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党组织部门出具）、廉洁自律（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各1份）；

（三）系统生成的PDF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表（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见附件3，一式3份）；

（四）可编辑的及系统生成的PDF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人选汇总表》（见附件4，各一式1份）；

(五) 佐证材料 (PDF 格式, 一式 2 份, 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一致);

(六) 申报对象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 (1 份);
佐证材料及教学录像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5。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申报单位和申报对象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申报工作, 逾期系统平台关闭, 视为不推荐。

(二) 除申报指南中要求的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形外, 还应严格执行粤人才办〔2019〕4 号文不得推荐情形的要求。

(三) 粤人才办〔2019〕4 号及本通知以内部件的形式保管, 严禁发布到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

联系人: 姜英伟

联系电话: 020-37627229, 传真: 020-37626562;

电子邮箱: gdedursc@126.com;

地 址: 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 1711 室,
邮政编码: 510080。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特支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指南 (2019 年版)
3.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表 (4 类)
4. “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人选汇总表 (3 类)

5.佐证材料及教学录像的具体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姜英伟